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9 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72. CDK4/6 抑制劑 (如 ribociclib; palbociclib) : (108/10/1、108/12/1、109/4/1、109/10/1、110/5/1、<u>110/10/1</u>)</p> <p>1. 做為停經後乳癌婦女發生遠端轉移後之全身性藥物治療，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：<u>(109/10/1、110/5/1、110/10/1)</u></p> <p>(1) 荷爾蒙接受體為強陽性： ER 或 PR >30%。</p> <p>(2) HER-2 檢測為陰性。</p> <p>(3) 經完整疾病評估後未出現器官轉移危急症狀 (visceral crisis) <u>且無中樞神經系統(CNS)轉移。</u> <u>(110/10/1)</u></p> <p>(4) <u>骨轉移不可為唯一轉移部位。</u> <u>(110/10/1)</u></p> <p>(5) <u>病患目前未接受卵巢功能抑制治療 (包含 GnRH analogue 等) 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：(110/5/1)</u></p> <p>I. 年齡滿 55 歲。</p> <p>II. 曾接受雙側卵巢切除術。</p> <p>III. FSH 及 estradiol 血液檢測值在停經後數值範圍內。</p>	<p>9. 72. CDK4/6 抑制劑 (如 ribociclib; palbociclib) : (108/10/1、108/12/1、109/4/1、109/10/1、110/5/1)</p> <p>1. <u>限用於與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併用</u>，做為停經後乳癌婦女發生遠端轉移後之<u>第 1 線</u>全身性藥物治療，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：<u>(109/10/1、110/5/1)</u></p> <p>(1) 荷爾蒙接受體為強陽性： ER 或 PR >30%。</p> <p>(2) HER-2 檢測為陰性。</p> <p>(3) 經完整疾病評估後未出現器官轉移危急症狀 (visceral crisis)。</p> <p>(4) <u>病患目前未接受卵巢功能抑制治療 (包含 GnRH analogue 等) 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：(110/5/1)</u></p> <p>I. 年齡滿 55 歲。</p> <p>II. 曾接受雙側卵巢切除術。</p> <p>III. FSH 及 estradiol 血液檢測值在停經後數值範圍內。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2.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核准後每 24 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，若疾病惡化即必須停止使用，<u>且後續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類藥品。</u> <u>(110/10/1)</u></p> <p>3. 使用限制： (1)ribociclib 每日最多處方 3 粒。 (2)palbociclib 每日最多處方 1 粒。 (3)本類藥品僅得擇一使用，唯有在耐受不良時方可轉換使用，使用總療程合併計算，以每人<u>終生</u>給付 24 個月為上限，<u>惟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核定用藥之病人，得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使用至疾病惡化或總療程達 24 個月為止，且後續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類藥品。</u> <u>(110/10/1)</u></p> <p>4. 若先前使用 everolimus 無效後，不得再申請本類藥品。(109/4/1)</p>	<p>2.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核准後每 24 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，若疾病惡化即必須停止使用。</p> <p>3. 使用限制： (1)ribociclib 每日最多處方 3 粒。 (2)palbociclib 每日最多處方 1 粒。 (3)本類藥品僅得擇一使用，唯有在耐受不良時方可轉換使用。本類藥品使用總療程合併計算，以每人給付 <u>24 個月</u>為上限。</p> <p>4. 若先前使用 everolimus 無效後，不得再申請本類藥品。(109/4/1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